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8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租赁关联方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深”）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5层的601、602、603、605房间用于办公使用，租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为保障博韩伟业业务的持续性及办公地点人员的稳定性，博韩伟业继续租赁该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租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2、北京维深的法定代表人为杨阳女士，持有公司6.42%股份，其配偶李长军先生担任北京维深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北京维深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北京维深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此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1 房间；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杨阳；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纪友哲	810	81%
沈阳泰成联科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	19%

###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维深的法定代表人为杨阳女士，持有公司 6.42% 股份，其配偶李长军先生担任北京维深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北京维深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博韩伟业拟以 3.8 元/平方米·日租赁北京维深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5 层的 601、602、603、605 房间，面积为 1,050.5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租期为半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因李长军先生的配偶杨阳女士向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为担保股票质押项下杨阳、李长军切实履行义务，故以

上述北京维深的房屋产权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除此之外，北京维深的上述房屋不涉及其他质押、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博韩伟业与北京维深原租赁协议到期，该办公地址位于石景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园内，办公环境整洁，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为保障博韩伟业业务的持续性及办公地点人员的稳定性，博韩伟业继续租赁该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的交易计划，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北京石景山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博韩伟业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的交易计划，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北京石景山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北京维深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1,177.89 元。

#### **八、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